

## 「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修订通知

本公司兹通知 阁下，由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日」），本公司的「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将作出修订。本公司概述「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之修订如下。（为方便 阁下参考，新修订「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内之底线字为新加入文字，划掉之文字则已被删去。）

### 「客户协议」：

#### 1. 新增 "营业日"、"港交所" 及 "交易日" 的释义于第1.1条

"营业日" 就期交所而言，应具期交所规则第一章所订之涵义，就其他交易所而言，应具该交易所相类规则所订之涵义；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就期交所而言，应具期交所规则第一章所订之涵义，就其他交易所而言，应具该交易所相类规则所订之涵义；

#### 2. 新增第 1.3 条于现有第 1.2 条之后

1.3 尽管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相反规定，纯粹就经纪所提供以下服务及有关交易之目的而言：

(a) 商品、商品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之交易及结算；

(b) 以电子方式提供的辅助服务，以支持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及结算活动；及/或

(c) 为符合及遵守恶劣天气交易安排（见以下定义），经纪不时提供的其他服务

（统称「恶劣天气交易服务」），本协议受港交所不时实施的恶劣天气交易安排的约束，并被视为被该安排推翻或修改，包括港交所的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咨询总结附录二所刊发者（统称「恶劣天气交易安排」），在该恶劣天气交易安排下，尽管(i)香港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政府公布极端情况（统称「恶劣天气情况」），本协议所述相关恶劣天气交易服务于香港的证券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交易的运作安排（例如交易、结算及交收服务）将不因而延迟。有关恶劣天气交易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港交所网站。相关(a)本协议的条款与(b)恶劣天气交易安排有冲突或不一致者之程度而言，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本协议就恶劣天气交易服务相关经纪的交易、业务、营运、服务和事务将受恶劣天气交易安排约束，并被视为受其变更，旨在符合及遵守恶劣天气交易安排。

#### 3. 修订现有第 5.16 条

5.16 经纪的订立合约书面确认及结算结单及客户的账户之未平仓及/或平仓仓盘结单，对客户而言，是决定性的，除非客户以书面于收到该确认的资料(不论以电话、邮件、图文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后的2个营业日内以挂号邮件的方式送达经纪的办公室提出反对。经纪的记录，如没有任何明显的错误，将视为决定性以及会根据账户所列的存入或取出的数额约束客户。

#### 4. 修订现有第5.17条

5.17 所有经纪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公司)收到的存入客户的账户的现金、认可证券、认可债务证券或其他财产，经纪须为信托人，并独立于经纪自身的资产并尽快在收到后的下一个营业银行交易日结束前存入独立银行账户或独立证券账户或独立债务证券账户，而经纪以这种方式持有的现金、认可证券、认可债务证券或其他财产于资金不足或清盘时不构成经纪的财产，而需于对所有或任何经纪的生意或资产聘请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其他类似的人士时即时发还给客户。所有经纪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公司)收到的存入客户的账户的现金、认可证券、认可债务证券或其他财产须按照守则的附件四第7至12段的方式持有而客户授权经纪以下列第7.5至7.6条的方式使用任何该等现金、认可证券或认可债务证券并满足经纪对任何一方的责任，如该责任是因代表客户交易合约时衍生的。

## 5. 修订现有第5.18条

甲、于一个月内到期的未平仓期货仓盘的清算指示，如果是长仓盘，必须在第一通知日前最少5个营业日工作天前给予；如果是短仓盘，必须在最后交易日前最少5个营业日工作天前给予。同样地，足够的资金去提取货物或所有必须的取货文件必须在同一时间交给经纪。如果经纪没有收到任何指示、资金或文件，经纪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清算客户的仓盘，或以经纪假定可行的办法代表客户收取货物。

## 6. 修订现有第7.11条

7.11 基于客户款项规则第六项的准许，所有交付经纪的金钱，不论是存款或以其他形式形容，均没有权利向经纪赚取利息。经纪有权把任何因客户的金钱而赚取的利息留为己用。经纪有权向任何客户账户的欠款，按照经纪的惯例收取利息，其利率将不少于创兴银行不时收取的最优惠利率加年息三厘或经纪为支付该等欠款而承担之成本(以年息表示)加年息三厘，以较高者为准及所有去维持其额度及服务的使费。该等利息须以每天复息计算，而由欠款到期日起计算直至该等数额全数清还。该等利息须于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工作日或当经纪要求时支付。

## 7. 修订现有第20.3条

20.3 所有通知或其他联系将被视为已给予客户(a)如以专人送交或电话送达，当确实地送达客户；(b)如以邮递或电邮，当寄出或发出之日后的第2个历日天；及(c)如以电讯或图文传真，当全部通知或其他联系传送到客户的电讯或图文传真号码，但前提是被客户给予经纪的任何通知或其他联系只会在经纪确实收到才生效。

## 「风险披露声明书」：

## 8. 修订现有第C节第3条

C.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个历日向阁下发出授权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除非 阁下于生效日或之前结束于本公司之有关账户，否则 阁下将由生效日起受经修订之「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约束。如 阁下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任何「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书」下之服务， 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修订。

如 阁下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768-9988。

# 如此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有歧异者，概以英文本为准。